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滨江国际广场 1 号楼 18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1 人。董事林贻辉因公务出差，委托董事廖剑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予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四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竞购金川阳光城实业45%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7-231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7-232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-233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